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9226號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債 務 人 通順開發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蕭旭佑
人

債 務 人 蕭敏儒

一、債務人通順開發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拾陸萬捌仟伍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七八五五〇九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通順開發有限公司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或不足時，由債務人蕭旭佑、蕭敏儒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 01 附註：
- 02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 03 狀申請。
- 04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